

广东省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抵扣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邹*生:

经核查,姓名: 邹*生, 社会保障号码: 44252319540719****, 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多享受 (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☐工伤保险 ☐失业保险) 待遇, 共计人民币 6335.76 元, 大写 陆仟叁佰叁拾伍元柒角陆分。

2026 年 6 月 7 日, 我们向您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, 您在规定时限内未按期退回, 也未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。根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 我们将直接从您在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后续领取的 (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☐工伤保险 ☐失业保险) 待遇 (含一次性待遇、个人账户余额) 中抵扣, 月抵扣人民币 600 元, 大写 陆佰元, 抵扣 11 个月, 抵扣起止时间 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,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(一式两份: 一份送当事人, 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)